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82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敦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1. 刘小玉: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911115307; 杜洋: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611843319; 焦叶叶: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911105117。第十二条 本所设立资金为人民币……, 由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, 按以下比例出资: 1. 刘小玉, 出资人民币……, 占比……2. 杜洋, 出资人民币……, 占比33.33%3. 焦叶叶, 出资……, 占比……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

合伙人姓名：刘小玉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1911115307；
杜洋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1611843319；焦叶叶，律师执业
证号：14403201911105117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
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
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